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06)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之《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資者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第二期)(品種一)到期兌付及摘牌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儲曉明

北京，2019年9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儲曉明先生及楊文清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建民先生、王洪剛先生、王鳳朝先生、葛蓉蓉女士及任曉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梅女士、謝榮先生、黃丹涵女士及楊秋梅女士。

证券代码：000166

证券简称：申万宏源

公告编号：临2019-89

债券代码：112445

债券简称：16申宏02

#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到期兑付及摘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债券兑付登记日及最后交易日： 2019年9月6日
- 债券到期日： 2019年9月9日
- 债券摘牌日： 2019年9月9日
- 兑付兑息日： 2019年9月9日

由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9 日发行的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以下简称“本期债券”）至 2019 年 9 月 9 日将期满。根据本期债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的规定，本债券将进行兑付，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 2、债券简称：16 申宏 02
- 3、债券代码：112445
- 4、债券期限及利率：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3 年，票面利率为 2.90%。
- 5、发行规模：人民币 20 亿元
- 6、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发行。
- 7、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按年计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

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 8、起息日：2016年9月9日
- 9、付息日：2017年至2019年每年的9月9日（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 10、信用等级：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公司的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 11、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6年10月2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 12、本期债券登记、托管、代理债券付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 二、本期债券兑付方案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2.90%，每10张“16申宏02”债（面值人民币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29.00元（含税），兑付本金为人民币1,000.00元，本息合计人民币1,029.00元。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每10张派发本息1,023.20元；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取得本期债券的利息暂免征税，每10张派发本息1,029.00元。

## 三、本期债券付息债权登记日、最后交易日、兑付兑息日及摘牌日

- 1、兑付债权登记日及最后交易日：2019年9月6日
- 2、停牌日：2019年9月9日
- 3、兑付兑息日：2019年9月9日
- 4、摘牌日：2019年9月9日

## 四、本期债券兑付对象

本次兑付对象为截止 2019 年 9 月 6 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6 申宏 02”债持有人。2019 年 9 月 6 日（含）前买入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及本金；2019 年 9 月 6 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及本金。

## 五、本期债券兑付方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兑付。

在本次兑付日 2 个交易日前，公司会将本债券兑付本金及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债券兑付本金及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公司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相关协议规定，如公司未按时足额将本债券兑付本金及利息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后续兑付工作由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公司的相关公告为准。

##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 1、个人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 2、非居民企业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 号）、《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 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等规定，2018 年 11 月 7 日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期间，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债券

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 七、咨询联系方式

### 1、发行人：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亮

咨询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9 号 6 层

邮政编码：100033

咨询联系人：黄辰晨

咨询电话：010-88085664

传真电话：010-88085580

### 2、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薛军

咨询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9 号

邮政编码：100033

咨询联系人：施荣辉

咨询电话：010-88013894

传真电话：010-88085373

### 3、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晓丹

咨询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 228 号华泰证券广场 1 号楼 4 层

邮政编码：210019

咨询联系人：胡淑雅

咨询电话：025-83389454

传真电话：025-83387711

---

#### 4、托管人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5 楼

联系人：刘悦

电话：0755- 21899368

传真：0755- 21899334

邮政编码：518038

特此公告。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5日